

附件 1

种子质量抽检工作规范

一、抽样

1. 下达通知书。各级农业农村局向抽样单位下达《种子质量抽检通知书》，抽样单位至少选派两名扦样人员实施扦样。

2. 履行告知义务。扦样人员向被检单位出示检查通知书和有效身份证件，告知其权利和义务，说明抽查性质、范围、检测标准和判定依据等。

3. 查看经营场所。扦样人员查看被检单位的经营场所，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确定拟扦样作物品种和种子批。

4. 抽取样品。扦样执行《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的技术规定，抽取的样品要具有代表性。根据作物种类、种子批大小、样品重量，确定扦样频率，扦取初次样品，制备混合样品。

5. 封样。从混合样品中分取送验样品和备份样品，样品重量应满足检测要求。其中，玉米种子应独立分取 6 个样品：净度发芽率样品（1000g）、水分样品（100g）、纯度样品（200g）、真实性样品（200g）、转基因样品（200g）、备份样品（1000g）；蔬菜种子应按照《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规定的样品最小重量，独立分取 3 个样品：净度发芽率样品、水分样品、备份

样品；马铃薯种薯不少于 230 粒，不用分样。样品袋须贴有加盖抽样单位公章

的封条，封条上由被检单位人员和扦样人员双方签字。

6. 填写扦样单。扦样人员逐项填写《农作物种子扦样单》，字迹工整、清楚，不得随意涂改，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扦样人员签字，并加盖被检单位和抽样单位公章。扦样单一式三联，分别由被检单位、抽样单位和检验机构留存。

7. 样品确认。当被检单位与标称生产商不一致时，应向标称生产商送达加盖抽样单位公章的《样品确认通知书》。

8. 样品信息报送。抽样单位汇总所抽样品信息，报送下达任务部门和上级种子站。

9. 样品处理。抽样单位把送验样品在规定时间内送交相关单位。备份样品由抽样单位保存在低温干燥条件下，至少保留至检测结果发布后 3 个月。

二、检测

1. 样品检测应委托考核合格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承担。

2. 检测标准。种子净度、水分、发芽率和品种纯度检测执行《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检测结果判定执行《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玉米品种真实性检测执行《玉米品种鉴定技术规程 SSR 标记法》；玉米转基因成分和马铃薯种薯检测执行农业农村部发布的相关标准。

3. 结果通知。检测结束或部分检测项目完成后，检验机构向被检单位和生产商发送不合格样品的检测结果通知单。

4. 异议处理。如果被检单位或生产商对检测结果提出书面异议，检验机构应并协助下达任务部门做好异议审查和答复工作。

三、结果报告

1. 检验报告。如果被检单位或生产商对检测结果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后，检验机构应向被检单位和生产商出具正式检验报告。

2. 结果报送。检验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单位报送检验结果汇总表和不合格样品的相关证据材料。

四、证据资料

1. 留存证据。抽样单位应留存扦样单、种子包装袋，以及有关进货、销售记录等材料、样品确认通知书及其送达凭证。检验机构应留存检测结果通知单、异议受理和处理材料、检验报告等文书及其送达凭证。

2. 文书送达。文书送达一般采用现场领取或邮寄等方式，以现场领取记录和邮寄发出或签收记录作为送达凭证。以上方式不能送达的，可通过电话和传真等方式送达，同时详细记录通话时间、接收人员、通话内容、接收情况等。

附件 3

省级样品室内常规项目检测任务分配表

序号	检验机构	样品来源
1	山西省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中心	太原
2	大同市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中心	大同、朔州
3	阳泉市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中心	阳泉、晋中
4	长治市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中心	长治、晋城
5	运城市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中心	运城
6	汾阳市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中心	吕梁
7	襄汾县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中心	临汾
8	永济市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忻州

